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当年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制度的执行严格、充分、有效，能够保证公司正常运作，合理控制经营风险。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该评价报告。

三、《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同意该专项报告。

四、《关于〈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出的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平均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运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薪酬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具备履职所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有利于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止 2020 年年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且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能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杜绝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情况的发生，未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陈汉佳

宋小保

2021年4月8日